

附件一
各機關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有關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一覽表

委 託 事 項	請 求 機 關
一、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委託書、授權書之驗證及臺灣地區人民身陷大陸（或前往大陸），其委託書、授權書或死亡證明文件之驗證。	內 政 部 法 務 部 外 交 部 國 防 部
二、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親屬關係之驗證。	內 政 部 法 務 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過繼子女之驗證。	內 政 部
四、大陸地區公、私文書之驗證，其目的為持至國外使用而外交部或我駐外館處復驗，以及護照遺失申請補發或申請護照加簽之文書驗證事宜。	外 交 部
五、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自臺灣派赴大陸執行作戰或特種任務被俘（難）而滯留大陸地區之前國軍身分之驗證。	國 防 部
六、大陸地區配偶奉准來臺探親及定居，並獲領半薪，再返回大陸後，其存歿之驗證。	國 防 部

<p>七、對大陸地區有關課稅資料及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調查驗證。</p>	<p>財政部</p>
<p>八、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受遺贈人、債權人，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管之無人承認繼承財產申請繼承、申明願受遺贈或申報債權，其繼承文件、遺囑之債權憑證等之驗證。</p>	<p>財政部</p>
<p>九、保險理賠及繼承人領取銀行存款與開啟保管箱等所需證明文件之驗證。</p>	<p>財政部</p>
<p>十、教育文化公文書及大陸學、經歷之驗證。</p>	<p>教育部 法務部 銓敘部</p>
<p>十一、兩岸間接貿易、間接投資、技術合作及受理公司登記等涉及大陸相關文件真偽、效力之驗證。</p>	<p>經濟部 銓敘部</p>
<p>十二、交通部招商局輪船公司船員在職死亡，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撫卹金請領人身分之驗證。</p>	<p>交通部</p>
<p>十三、大陸內蒙古及西藏地區蒙、藏人士族籍等證件之驗證。</p>	<p>蒙藏委員會</p>
<p>十四、公教員工各項生活津貼、補助、公保死亡給付與喪葬津貼及福利互助之喪葬互助等，如政策上決定不以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之父母、配偶、子女為限時，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上述身分及各項津貼補助原因事實證明文件之驗證。</p>	<p>銓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十五、退休（職）人員或亡故人員在大陸法定共同遺族或受益人申領退撫金時，其身分及證明文件之驗證。</p>	<p>銓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十六、公教員工赴大陸地區探病、奔喪等期間，發生結婚、分娩、流產、患病、受傷等事實，及因災變事故，滯留該地區給假所需證明文件之驗證。</p>	<p>銓 敘 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十七、公教人員法定繼承人或受益人請領公保死亡給付所需證明文件，及公務人員請領保險給付所需對於大陸地區製作文書之驗證。</p>	<p>銓 敘 部</p>
<p>十八、大陸地區醫療院所開具死亡證明文件及診斷證明文件驗證。</p>	<p>銓 敘 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十九、大陸勞工遺屬（族）請領死亡補償或勞保死亡給付所需親屬關係及受益順序寺文件之驗證。</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二十、勞保被保險人請領原居住大陸地區親屬之喪葬津貼或生育給付所需親屬關係、死亡證明及出生證明等文件之驗證。</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二一、投保單位依法赴大陸投資，其派遣大陸地區研習、工作或提供服務之勞工，請領勞保各種給付所附大陸地區出具文書之驗證。</p>	<p>行政院新聞局</p>
<p>二二、大陸傳播事業及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等必要證明文件之驗證。</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二三、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之人員亡故，其在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真偽之驗證。</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二四、在臺亡故榮民，其在大陸地區唯一合法繼承人身分真偽之驗證。</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二五、退除役官兵返回大陸探親，因故未歸，其存、歿之驗證。</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二六、來臺再婚官兵，其大陸地區元配及親生子女身分之驗證。</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二七、農、漁民團體派員赴大陸活動，以公費開支日程部分之驗證。</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二八、大陸農、漁民團體或農政有關團體，邀請我農、漁民團體前往開會、考察、研習及參觀等文件之驗證。</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二九、關於大陸地區產製之農藥、動物用藥品、飼料及飼添加物、肥料、人用藥品、醫療器材、一般化粧品（眼線及睫毛膏）、含藥化粧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品、錠狀膠囊狀食品、特殊營養食品、環境衛生用藥等物品之產品許可製售證明文件、涉及授權文書、製造工廠資料、標籤及說明書、水產品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藥殺菌證明、成分證明文件、產品檢驗證明文件。</p>	<p>財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衛生署</p>

※本附件經甲方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以⁽⁸⁵⁾陸法字第八五一六二九四號函通知乙方增列第二十九點，並經乙方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⁸⁵⁾海仁（法）字第〇九七四九號函同意辦理。

附件二

各機關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有關糾紛及犯罪防制事項一覽表

委託事項	請求機關
壹、糾紛之處理	
一、現階段非法入境大陸人民（含漁民）遣返作業及國軍執行驅離或採必要防衛處置，導致人員傷亡糾紛之處理。	國防部
二、臺灣地區（含金馬地區）漁民與大陸漁民海上作業糾紛之處理。	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投奔自由抵臺反共義士（原共軍官兵）之滯留大陸眷屬、申請探親、財產繼承、索賠或重婚官司等事件之處理。	國防部
四、臺灣地區旅行業協辦人民赴大陸探親，其旅客於大陸發生意外傷亡事件之處理。	交通部
五、臺灣地區旅行業協辦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旅行，所衍生民事糾紛之處理。	交通部
六、大陸船員隨外籍商船航行至臺灣地區港口發生糾紛之處理。	交通部
七、涉及兩岸之海上人命救助、海事糾紛及海上安全事項之處理。	交通部
八、兩岸民間農產品買賣糾紛之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漁船及船員之緊急事故之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兩岸間接貿易、間接投資、技術合作糾紛之處理。	經濟部

<p>十一、兩岸智慧財產權糾紛之處理。</p>	<p>內政 經濟部</p>
<p>十二、我方新聞、出版、電影、廣播電視、錄影節目供應等事業從業人員或團體進出大陸地區發生糾紛之處理。</p>	<p>行政院新聞局</p>
<p>十三、兩岸、內蒙古及西藏人士間權益糾紛之處理。</p>	<p>蒙藏委員會</p>
<p>十四、赴大陸地區探親或定居之人民（含榮民），發生糾紛之處理。</p>	<p>法務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十五、協助人民（含榮民）處理原在大陸地區之私有財產。</p>	<p>法務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貳、犯罪之防制</p>	<p>內政部</p>
<p>一、大陸地區違禁品（含軍火、毒品、禁藥）走私來臺，危害臺灣地區社會治安及國民身心健康問題之協調解決。</p>	<p>內政部</p>
<p>二、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協調解決。</p>	<p>內政部</p>
<p>三、兩岸非法走私問題之協調解決。</p>	<p>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四、大陸地區人民（含漁民）搶劫臺灣地區漁船並致漁民傷亡問題之協調解決。</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本附件經甲方於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以(80)陸法字第0八0四號函通知乙方，並經乙方於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八十)海文(法)字第0四二五號函同意辦理。

※本附件「壹、糾紛之處理」之第五項經甲方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以(84)陸法字第八四0三一七三號函通知乙方修改，經乙方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以(八四)海仁(法)第0二四四九號函同意辦理。

附件三

各機關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有關遺返（送）暨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一覽表

委 託	事 項	請 求 機 關
壹、遺返及遺送事項	一、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之聯繫協商事項。 二、大陸地區人民自臺灣地區遣送之聯繫協商事項。	內政部 內政部 法務部
貳、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	一、關於對大陸地區之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事項 二、認證事件中所提出之大陸地區私文書之查證。 三、提存事件中受取人為大陸居民，其身分文件之查證。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因案受羈押或徒刑、拘役之執行者，關於其個案資料之蒐集；有因重病、死亡（含被執行死刑）或其他重要情事，需通知其在大陸地區之配偶或家屬者，關於其通知；有在監（所）死亡者，關於其遺留財務之處理等事項。	司法部 司法部 國防部 司法部 司法部 法務部

※本附件經甲方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以(80)陸法字第一三八六號函通知乙方，並經乙方於八十年六月二

十六日以（八〇）海文（法）字第〇七四一號函同意辦理。

※本附「貳、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之第一項，其請求機關增列國防部，經甲方於八十四年九月八日以⁽⁸⁴⁾陸法字八四一二一八三—二號函通知乙方，並經乙方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八四）海仁（法）字第〇八〇二六號函同意辦理。

附件四

各機關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有關資料蒐集及文化交流事項一覽表

委託事項	請求機關
壹、資料蒐集事項	
一、蒐集中共法制及現行法規資料。	司法院
二、蒐集大陸地區出版之土地法規、開發利用及地理、地圖等出版品。	內政部
三、蒐集大陸地區稅務法規、稅制、稅政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之大陸地區所得資料。	財政部
四、蒐集大陸經貿法令、投資環境、工礦業發展、對外貿易、金融匯兌、關稅租稅及各種商情資訊等相關資料。	經濟部 財政部 中央銀行
五、蒐集兩岸投資、產銷與轉口貿易狀況及大陸經社發展等統計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蒐集及交換教育文化資訊。	行政院主計處
七、蒐集大陸新聞資訊與委託研究。	教育部
八、與指定之大陸農、林、漁、牧團體聯繫、協調、索取及交換資訊。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九、蒐集大陸農業科技之研究、推展及經營農、林、漁、牧傑出人士之資料。</p>	<p>臺灣省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十、蒐集中共出版或發布有關蒙藏民族之圖書及各項現況資訊。</p>	<p>蒙藏委員會</p>
<p>十一、蒐集大陸維護保存文化資產如古蹟、古物、民俗技藝等資料及有關經驗之交換。</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p>十二、蒐集大陸地區有關中文書籍譯成外文之譯作書目與譯者資料。</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p>十三、蒐集大陸優秀藝術作品、民族樂曲及藝術團體資料。</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p>十四、蒐集大陸核能發電計畫及其執行現況。</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十五、蒐集大陸原子能應用發展計畫、雷射附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十六、蒐集大陸放射性廢料營運現況、主管機關、貯存及貯置設施之地點及未來計畫與相關法規。</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
<p>貳、文化交流事項</p>	
<p>一、教育合作與學術交流事項。</p>	<p>教育部</p>
<p>二、中華文化物展覽事項。</p>	<p>教育部</p>
<p>三、協助兩岸中文電腦之交流及發展，以訂定國際標準事項。(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終止委託)</p>	<p>經濟部</p>

<p>四、協助兩岸文、藝術人士之講述演出及考察事項。</p>	<p>行政院文化建設 委員 會</p>
<p>五、兩岸內蒙古及西藏學術文化宗教團體或人士互訪、講學及學術著作出版協助事項。(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終止委託)</p>	<p>蒙藏委員會</p>
<p>六、專業方式輔導補助學者前往大陸實地考察有關中藥及氣功等發展情況。(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終止委託)</p>	<p>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 會</p>

※本附件經甲方於八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以(80)陸法字第二二二八號函通知乙方，並經乙方於八十年九月十七日以(八〇)海文(法)字第一二九四號函同意辦理。

※本附件「貳、文化交流事項」之三、五及六共三項，經甲方於八十三年四月二日以陸法字第八三〇五〇六六號函通知乙方終止委託，並經乙方於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以(83)海仁(法)字第〇五二四八號函同意辦理。

附件五

委

託

事

項

兩岸掛號信件查詢、補償及驗證等手續之處理。

※本附件經甲方於八十年十月十二日以(80)陸法字第二七五五號函通知乙方，並經乙方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八〇)海文(法)字第一六八六號函同意辦理。

請 求 機 關
交 通 部

附件六

委

託

事

項

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補償金發放作業。

※本附件經甲方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以(81)陸法字第〇七九〇號函通知乙方，並經乙方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八一)海文(法)字第〇六五六號函同意辦理。

請 求 機 關
國 防 部

附件七

委

託

事

項

一、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後，無人繼承遺產之公告、協尋及發還作業。

請 求 機 關
國 防 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移交在臺無代理人之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

財 政 部

※本附件經甲方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82)陸法字第八二一〇三一號函通知乙方，並經乙方於八十二年八月五日以(八二)海益(法)字第六八四一號函同意辦理。

※本附件經甲方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84)陸法字第八四一三三五八一—二號通知乙方，並經乙方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八四)海仁(法)字第〇九七三五號函同意辦理。